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02,802.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四、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梅莲、秦桂森、CHEN PENGHUI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